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2025年3月3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份额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6.00%。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引进新的有限合伙人并扩大认缴出资总额、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数,并同步修订合伙协议,根据最新签订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投资策略

调整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30%-4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60%-7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

调整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30%-4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60%-7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调整前: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叁(3)名委员组成。

调整后: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名委员组成。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总额

1、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概述

合伙企业本次引进4名有限合伙人,即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步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0,000万元扩大至59,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6.00%调整为5.042%。

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8%	现金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3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4	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16.975%	现金
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3%	现金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7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8	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9	冯栋	有限合伙人	6,300	10.588%	现金
1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1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2	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1%	现金
13	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521%	现金
合计			59,500	100.00%	——

2、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NEN7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1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经查询,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KHX6F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4楼六层二单元

法定代表人:原野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实际控制人:Tung Chi Fung。

经查询,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NC6X9

注册资本:56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法定代表人:秦超

成立时间:2020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霞	504	90.00%
2	秦超	56	10.00%

实际控制人:王霞

经查询,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LQN8M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科成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久福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孙冬英

经查询,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的新增投资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有限合伙合同》修订及新增合伙人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有限合伙合同》的调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合同》的条款约定进行,符合整体投资规划,除上述修订与调整以外,《有限合伙合同》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动,除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占比被稀释外,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变化。此次新增合伙人有利于扩大合伙企业的规模,增强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拟与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超微智算")。超微智算拟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60万元,持有超微智算51%股权。

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超微智算,旨在加快拓展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增强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60万元与微云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62.5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5号1栋1701室

主要股东情况:李志勇(持股68.11%)、微云(深圳)资本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股18.51%)、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0%)、高飞(持股1.96%)、李弘基(持股1.43%)、李彻(持股0.61%)、湖南泊富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7%)。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器、电脑终端的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电子仪器、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微云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微云科技依法存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超微智算(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股东投资规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超讯通信	51%	3,060	现金出资
2	微云科技	49%	2,94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	6,000	-

4、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5、董事会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超讯通信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

四、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总则和目的: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产品、渠道生态和客户资源的优势,通过合资公司推进开展前沿算力产品的整机、模组产品销售,以及基于相关产品的板卡和整机的研发、设计、生产等业务,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2、超微智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06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940万元。

3、董事会席位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超讯通信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股东会选举确认超讯通信委派的人选时,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超微智算设经理一人,实施经理负责制,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由微云科技委派并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由超讯通信指派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对执行董事负责,同时接受股东双方的资金使用监督。

5、财务及资金管理:超微智算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方监管和使用,成立后,资金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资金收支必须经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

6、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而使非违约方、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及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争议的解决: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而使非违约方、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及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超微智算,旨在加快拓展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在技术、产品、渠道生态和客户资源的优势,共同推进开展前沿算力产品的整机、模组产品销售,以及基于相关产品的板卡和整机的研发、设计、生产等业务,共同开拓市场。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微智算成立后,预计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在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2.6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82.43%	302.60	0.31%	2,933.60	6,91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93,923.75	65,881,558.79
总负债	38,347,555.18	54,305,001.44
净资产	9,246,368.57	11,576,557.35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48,312,661.50
利润总额	-4,028,033.58	744,056.60
净利润	-3,291,967.15	1,026,454.8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302.6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2,83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上接D23版)

(2)对公司2025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较大的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基金对应项目初始投资资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项目剩余成本	估值方法	估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	对比期初公允价值变动比例	所处周期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	项目运营情况
1	北京国新汇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观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945.88	PB法	-2,415.80	-16.79%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719.14万元净利润:-3,637.12万元总资产(期末):5.80万元净资产(期末):3.74万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业绩下滑导致的估值变动。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9.14万元,同比下滑26%;同期净利润为-3,637.12万元,亏损幅度较大,主要系从传统广告代理向新媒体平台广告代理转型过程中,业务结构调整引发的成本阶段性上升,属于转型期正常过渡特征。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新汇金账面现金约3亿元,现金流质量扎实,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变现能力强。
2	北京同城必应科技有限公司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8,956.76	924.09	市值法	-1,535.03	-62.58%	已上市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29.91亿元净利润:1.58亿元总资产(期末):12.72亿元净资产(期末):8.39亿元	该公司已在纳斯达克上市,相应估值变动主要系股价下滑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闪送收盘价为3.18美元/股,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0288(2024年12月31日,闪送收盘价为8.31美元/股,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1884元)。
3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24 33,861.01	3,337.69	PB法	-560.63	-8.75%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7.88亿元净利润:2,348万元总资产(期末):14.67亿元净资产(期末):7.46亿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业绩下滑导致的估值变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加之原材料成本提升较高,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88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2,348万元,较同期下滑了43.96%。
4	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胤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12.88 14,000.00	2,921.09	PB法	513.55	21.31%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6.01亿元净利润:7,476.76万元总资产(期末):11.18亿元净资产(期末):4.76亿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净资产增加导致的估值变动。得益于海外收入的显著贡献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的成本控制,巴中宝玛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60,0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24%;实现净利润约7,476.76万元,同比增长613.24%;毛利率约23%,同比增加了近2个百分点,净利率也从约4%提升至约9%,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5	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938.90	其他方法	-375.28	-64.03%	停止经营	-	该项目主要系进一步计提减值导致的估值下滑。巨什机器人目前已经停止经营,经过积极运作及执行推进,基金现阶段主要通过以下资产实现退出:一是基金对回购义务人基于回购义务项下享有的回购债权;二是基金通过诉讼方式向上海鼎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主张代位求偿权,以及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4.23%股权。本期系结合以上各项资产情况综合进行估值。

(3)公司2025年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大的前五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方	基金对应项目初始投资资金额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应项目剩余成本	估值方法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占金融资产总额比例	在管项目对比报告期初估值下调比例	所处周期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	项目运营情况
1	北京国新汇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观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945.88	PB法	11,971.57	26.55%	-16.79%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719.14万元净利润:-3,637.12万元总资产(期末):5.80万元净资产(期末):3.74万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业绩下滑导致的估值变动。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9.14万元,同比下滑26%;同期净利润为-3,637.12万元,亏损幅度较大,主要系从传统广告代理向新媒体平台广告代理转型过程中,业务结构调整引发的成本阶段性上升,属于转型期正常过渡特征。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新汇金账面现金约3亿元,现金流质量扎实,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变现能力强。
2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50 750.86 201.82 615.43 640.40 810.00 2,869.49 820.51 10,000.00	7,942.80	其他方法	7,204.92	15.98%	0.32%	重整期	已签署退出协议,公司不再提供财务数据。	该项目估值未发生明显变化。基金已与回购义务方签署回购协议,正在推进协议执行。按照已签署协议金额减去已回款金额模拟核算预计回款金额进行估值。
3	东莞鸿图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24 33,861.01	3,337.69	PB法	5,844.71	12.96%	-8.75%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7.88亿元净利润:2,348万元总资产(期末):14.67亿元净资产(期末):7.46亿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业绩下滑导致的估值变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加之原材料成本提升较高,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88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2,348万元,较同期下滑了43.96%。
4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苏州悦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75.50 1,000.00	1,509.66	其他方法	2,986.73	6.62%	0.00%	扩张期	已签署退出协议,公司不再提供财务数据。	该项目估值未发生变化。基金已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正在推进协议执行。按照已签署协议金额减去已回款金额模拟核算预计回款金额进行估值。
5	巴中宝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胤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112.88 14,000.00	2,921.09	PB法	2,922.98	6.48%	21.31%	扩张期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6.01亿元净利润:7,476.76万元总资产(期末):11.18亿元净资产(期末):4.76亿元	该项目主要系因净资产增加导致的估值变动。得益于海外收入的显著贡献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的成本控制,巴中宝玛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60,0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24%;实现净利润约7,476.76万元,同比增长613.24%;毛利率约23%,同比增加了近2个百分点,净利率也从约4%提升至约9%,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合计			140,084.63	19,657.12		30,930.91	68.59%				

3、是否涉及关联共同投资或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

(1)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

公司对在管基金的出资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作为普通合伙人(GP)的常规出资,根据业务惯例通常出资比例为1%;二是少数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也会以LP身份对部分基金进行出资。同时,也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主要为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作为在管基金LP的情况。当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基金出资时,形成关联共同投资。上述列示项目的投资基金中存在公司作为GP(或LP)与关联方LP共同向在管基金出资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情况(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公司原始出资金额			公司剩余出资金额		
		GP	LP	合计	GP	LP	合计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2014/1/10	3,636.56	19,508.57	23,145.14	2,659.47	14,472.26	17,131.73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4/23	1,000.00	-	1,000.00	221.99	-	221.99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	-	600	164.86	-	164.86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9/29	600	-	600	164.14	-	164.14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29	60	470	530	7.28	57.02	64.3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60	360	420	7.18	43.07	50.2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6.03	180.14	216.17	6.99	34.97	41.96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7/5	33.39	167.36	200.75	6.55	32.85	39.4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5/18	500	-	500	16.59	-	16.59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22	100	-	100	26.75	-	26.75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8/18	46.11	46.11	92.22	8.25	8.25	16.49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2/13	100	-	26	100.00	-	100.0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20	120	-	120	49.81	-	-

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在管基金严格遵循市场化、规范化运作原则,所有基金均严格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运作,确保全体LP(包括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LP通过特殊条款获取超额权利或单独控制基金决策的情形。在资金监管方面,公司绝大部分在管基金设立银行托管账户或监管账户,托管银行作为独立第三方,严格按照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及分配方案等材料,对包括投资款、分配款、费用支出在内的全部资金划付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每笔资金流向均符合约定用途,不存在基金的资金流向特定出资人的情形。

(2)公司管理的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5年末,上述列示的项目中,存在公司管理的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金额	剩余投资本金	持股比例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791.5	726.2	2.23%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201.82	177.84	0.57%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615.43	560.12	1.73%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750.86	683.42	2.11%
	在管基金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6月	640.4	582.83	1.80%
	在管基金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810	669.63	1.44%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2,869.49	2,372.20	5.10%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7月	820.51	678.34	1.46%
	关联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900	744.04	1.65%
	在管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高思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10,000.00	8,449.50	5.63%

对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煌药业")的投资,公司在管基金分别2013年6月、2013年7月分不同轮次以2.5亿、4.5亿的估值完成了对企业的投资,基于对该企业的认可,九鼎集团于第二轮次与公司在管基金以同等估值完成了对该企业的投资。

对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在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管理人始终保持投资决策的独立性,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均基于专业判断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作出。在定价公允性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三)列示主要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销售及结转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及主要存货项目构成、余额及减值情况,并结合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周边房地产市场及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减值迹象具体时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主要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销售及结转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房地产业务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仅有"紫金城"一个地产项目,分为商业区和住宅区。其中住宅区分五期开发,一至四期(除一期1#楼外)已于2019年及以前完工并已基本售罄,公司近两年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一期1#楼,2025年主要在建项目为住宅五期,一期1#楼和住宅五期的开发进度如下:

期数	开工时间	预售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住宅一期1#楼	2021年6月	2022年9月	2024年3月
住宅五期	2025年5月	2026年1月	2028年7月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5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源于一期1#楼,1#楼相关销售情况如下:

季度	1#楼住宅签约情况				1#楼住宅收房并确认收入情况			
	套数	面积(㎡)	平均单价(元/㎡)	金额(含税,单位:元)	套数	面积(㎡)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2025年一季度	11	2,218.27	17,092.39	37,915,541.00	11	2,215.16	15,941.74	35,313,496.32
2025年二季度	1	203.64	16,770.16	3,415,075.00	5	1,011.98	16,498.82	16,696,478.90
2025年三季度					2	404.17	15,205.23	6,145,498.16
2025年四季度	2	407.28	15,049.21	6,129,241.00	3	610.92	14,425.86	8,813,047.71
合计	14	2,829.19	48,911.76	47,459,857.00	21	4,242.23	62,071.65	66,968,521.09

注:2025年以前已签约一期1#楼7套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2、主要存货项目构成、余额及减值情况,并结合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周边房地产市场及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减值迹象具体时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存货项目的构成、余额及减值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项目构成、余额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期末余额	2024年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	2025年当年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25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2025年账面价值
紫金城商业区	111,117.45	17,876.94	10,292.69	28,169.63	82,947.82
紫金城写字楼	21,788.38	1,790.50	3,241.50	5,032.00	16,756.39
紫金城住宅	44,424.65	-	233.81	233.81	44,190.84
合计	177,330.48	19,667.44	13,767.99	33,435.43	143,895.05

(2)周边房地产市场分析

根据江西同致房价评估发布的《2025年南昌市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2025年南昌市新建商品住宅预售市场呈显著波动态势,全年备案面积123.7万㎡,同比下降39.18%,成交套数9342套,同比下降42.28%。2025年南昌市新建商品住宅市场呈现显著量价联动波动态势,二者协同波动、相互呼应,整体向理性回归。新建商品房住宅共成交15452套,同比下降24.74%。

根据江西同策研究院发布的《2025年度南昌房地产市场数据年报》,2025年南昌主城区住宅整体供应约129万㎡,环比下降37%,供应端收缩明显;成交量约164万㎡,环比下降15%,以去库存为主。2025年南昌主城区非住宅市场量价齐跌,供应27.76万㎡,环比下降64%,成交24.81万㎡,环比下降54%,成交均价9172元/㎡,环比下降5%。2025年东湖区住宅供应5.01万方,成交14.26万方,均价13564元/㎡,较上年均价15186元/㎡下降10.68%,商品住宅成交金额前三名分别为联发国贸悦上鹭鸣、国贸璟上和洪电·七里滨江;2025年东湖区非住宅新增供应0.03万㎡,成交0.56万方,均价11082元/㎡,较上年均价14792元/㎡下降8.3%,商品非住宅成交金额前三名分别为中骏世界城、中海寰宇天下和江旅都市方舟。

(3)存货减值测试逻辑和关键参数选择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成本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用于出售的开发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建项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完工后的开发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照如下顺序原则确定预计售价:1)对有在手合同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为基础计算;2)对于存在最近一年销售的物业业态包括住宅,其预计售价参考目前公司在售项目已售物业的平均销售价格;3)对于最近一年没有销售的物业业态包括商铺、写字楼,其预计售价参考周边同类可比物业的销售价格确定。

后续开发成本支出:根据公司成本部专业人员测算的后续需要投入的开发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公共设施配套费、开发间接费等。

与销售有关的税费主要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等。

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现行税法和相关规定,房地产销售需交纳的相关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 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销售费用包括项目销售部门的管理费用、广告费用、策划费用及代理销售的佣金等。

对于在售业态,公司依据在手合同及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对于未售业态,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及相关产品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在对类似房地产价格进行修正时,公司重点考虑区域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基础公共设施配套情况、市政设施配套情况、环境质量、楼层等多种影响因素,以保证项目预计售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计算公式如下:预计售价=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公司2025年各业态评估价格计算如下:

1)商业商铺100平以下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1	实例2	实例3
交易价格(元/㎡)	待估	12,700.00	14,100.00	14,500.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0.91	0.91	0.91
区域因素		1.01	1.04	1.04
个别因素		0.99	0.96	0.92
经修正后案例参考单价(元/㎡)		11,576.00	12,847.00	12,694.00
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12,372.00			
经过楼层和面积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8,952.59			
扣减相关税费后的平均评估单价(元/㎡)(见注1)	7,579.86			

注1:与销售有关的税费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税率12%)、销售费用(费率3.5%)、土地增值税(税率7%),下同。

2)商业商铺100平以上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1	实例2	实例3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12,750.00	12,750.00	13,200.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0.91
区域因素		1.04	1.04	0.94
个别因素		0.98	0.98	0.96
经修正后案例参考单价(元/㎡)		13,018.00	13,018.00	10,886.00
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12,307.00			
经过楼层和面积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9,117.41			
扣减相关税费后的平均评估单价(元/㎡)	7,719.41			

3)紫金城写字楼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1	实例2	实例3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8,373.49	8,000.00	8,000.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0.91	0.91	0.91
区域因素		0.98	1.00	1.00
个别因素		1.04	1.04	0.97
经修正后案例参考单价(元/㎡)		7,783.43	7,597.27	7,072.13
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7,480.00			
经过楼层和面积修正后平均评估参考单价(元/㎡)	6,908.06			
扣减相关税费后的平均评估单价(元/㎡)	5,848.82			

(4)公司存货减值时点及累计减值情况

公司紫金城地块于2004年取得,土地成本相比较低(236.52万元/亩),公司大部分账存存货建设期间较早,存货单位成本总体较低。近年,新建商业营业用房和办公楼商品房销售面积、市场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自2024年开始公司部分存货单位成本低于同类可比物业的市价,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预计累计减值金额3.34亿元,2025年以前已计提存货减值1.97亿元,2025年度当年减值金额约1.38亿元。

(5)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账面价值与可比项目的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单位账面成本(元/㎡)	计提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元/㎡)	可比项目修正后平均含税单位价值(元/㎡)
紫金城商业区	1,080,742,795.13	10,419.71	281,696,298.41	799,046,496.72	7,703.81	9,098.98
紫金城写字楼	217,883,834.99	7,605.24	50,319,954.55	167,563,880.44	5,848.82	6,908.06
紫金城住宅	34,550,599.77	9,512.25	2,338,080.59	32,212,519.18	8,868.55	
商业区未开发地块	30,431,716.23			30,431,716.23		
紫金城五期-在建	409,633,619.09			409,633,619.09		
合计	1,773,242,565.21		334,354,333.55	1,438,888,231.66		

公司对2025年末售业态商业区和写字楼参考周边同类可比物业的销售价格确定预计售价,经测算:

①紫金城商业区可比项目修正后平均含税单位价值为9,098.98元/㎡,在此基础上扣减相关税费得出公司紫金城商业区可变现净值为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7,703.81元/㎡,低于公司紫金城商业区账面价值,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紫金城商业区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为7,703.81元/㎡,低于南昌市主城区非住宅含税成交均价9,172.00元/㎡(来自江西同策研究院);

②紫金城写字楼可比项目修正后平均含税单位价值为6,908.06元/㎡,在此基础上扣减相关税费得出公司紫金城写字楼可变现净值为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5,848.82元/㎡,低于公司紫金城写字楼账面价值,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紫金城写字楼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5,848.82元/㎡,低于南昌市城区办公市场12月含税成交均价约7000元/㎡(来自江西易居研究中心)。

公司对2025年在售业态紫金城住宅依据在手合同及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公司依据房产所在楼层、装修程度及公司去化安排等对各住宅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

①公司存货住宅房产中692.06万元依据在手合同测算的单位不含税可变现净值为10.378.07元/m,低于住宅房产账面成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为10,378.07元/m;

②公司存货住宅车位485.94万元依据最近一年平均销售价格测算的单位不含税可变现净值为66,926.72元/个,低于住宅车位账面成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不含税账面价值为66,926.72元/个;

③公司存货住宅剩余的2,277万元,因毛坯装修、公区外立面配置低、容积率高等原因导致单位建设成本较低,依据在手合同及公司最近一年平均销售价格测算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公司紫金城商业区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值后单位账面价值下降11.41%,公司紫金城写字楼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值后单位账面价值下降16.21%,公司紫金城住宅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账面价值较低,低于南昌市东湖区住宅含税成交均价13,562.00元/㎡(来自江西同策研究院),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幅度与市场同类产品下降幅度趋同,计提减值准备后单位账面价值与可比项目修正后平均单位价值之间的差异为税费差,综上,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出于客观性考虑,公司每年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本公告回复日,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具体减值金额待评估报告出具后进一步确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建筑施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问题

项目组执行正在执行或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建筑施工业务2025年全年及第四季度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关,查询注册资本、社保人数等是否可以与公司交易规模相匹配;

(3)获取公司全年银行流水,核查与前述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除采购及销售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结合销售及采购,对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当期结算金额、当期开票金额、当期回款金额、项目状态(如是否存在停滞)等;

(5)抽样获取并检查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检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与实际付款实际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6)结合施工项目现场访谈程序,与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现场管理等内容;

(7)检查往来款项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2.针对投资项目问题

项目组执行正在执行或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前五大投资项目明细表;

(2)针对前五大投资项目金额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

(3)获取并检查项目投资协议,核查投资方、投资金额等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4)复核前五大投资项目估值方法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估值金额是否准确;

(5)对当期对损益影响较大的前五大投资项目,复核项目估值方法与上期是否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落实变动原因合理性;对当期处置的重要投资项目,核查项目退出协议及相应资金收回情况;

(6)亲自获取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并有效执行双向流水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针对存货问题

项目组执行正在执行或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了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及状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利用专家工作。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函出具日,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前述回复与我们已经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由于审计工作仍在按照计划执行过程中,盘点、访谈、检查、利用专家工作等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成,正在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